

望江县消防救援大队

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、营业前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

望消安许字〔2024〕第 0007 号

望江江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:

根据你单位(场所)关于(场所名称) 望江江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(地址: 安徽省安庆市望江县经济开发区望江大道 88 号(颐高智慧城总部大厦 25 楼整层))投入使用、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的申请,我大队于 2024 年 02 月 06 日进行了材料审查,意见如下:

一、决定对你单位(场所)准予行政许可。

二、你单位(场所)应当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及其他有关消防法规、规章的规定,保证消防安全。

三、如场所名称、地址、消防安全责任人、使用性质等事项发生变化的,应当重新申请消防安全检查。

签收人:

望江江景酒店管理有限公司

吴田新



2024 年 02 月 06 日

一式两份,一份交当事人,一份存档。